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56-ZXGB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 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56-ZXGB

项目名称：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陆元零捌分（¥880366.08）

最高限价：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陆元零捌分（¥880366.08）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 项	677478.68	道路全线总 1914.12 米，厚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699.42 平方米，设置错车道 5 处，布置过水圆管涵 6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1 项	202887.4	从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点开始，至各个用户水表节点为止，包括输水干管、配水支管的布置，以及附属设施如阀门井、消火栓、排气阀、泄水阀等的设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后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z/>）。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 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 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 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 系统生成标书时, 生成两份, 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 一份是备份标书; 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 宜州区区直单位第一办公区 422 室

联系方式: 李思意 0778-3188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中路一巷 23 号四楼

联系方式: 15778802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月朗

电 话: 15778802331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2.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56-ZXGB 3. 项目地点：洛西镇、洛东镇 4. 合同估算价：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陆元零捌分（¥880366.08） 5. 工期：90 日历天 6.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2025 年 10 月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	1.1	合同名称：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管理员：持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上岗证书。 （4）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5）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5	13.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天（日历日）
6	14.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8	17.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评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开评标。

9	20.1	竞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10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29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	15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3名。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捌拾捌万零叁佰陆拾陆元零捌分（¥880366.08）。
17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8-3188779
18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竞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20		其他说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范围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

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4 补充通知须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

10.2 计算依据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情况表；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7.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8. 2025 年 1 月（含）以来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 根据规定,供应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相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磋商保证金少于 50 万元且不足中标价 2%的,须按 2%补足差额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磋商保证金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交纳。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和图纸等资料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招标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署姓名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署,在盖章要求的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时间。

18.3 采购人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六、开标

20、开标

（一）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二)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磋商

(一) 磋商说明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采用封闭方式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3)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 磋商的具体程序, 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 拟磋商的内容, 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 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在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应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桂采云系统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桂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二次或最终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发生变动的，应上传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不能只填报总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磋商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应当从工期、供应商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八、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数字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九、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中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中标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后，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1.2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合同正式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备案。

31.4 如供应商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33、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34、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40、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对人员的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提供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财务报表	提供了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完税证明	提供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对于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二、评标方法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总分值
1	报价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评标价)*30	30

2	技术方案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一档 (10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 (6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3 分)：针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8 分) 一档 (8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二档 (5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三档 (2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8 分) 一档 (8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 (5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 (2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 (10 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 (6 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	70
---	-------	---	----

	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3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8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	
--	---	--

		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5分）：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0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3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2.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A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A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A1.8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A1.9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A1.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A1.11 属于无效报价的；

A1.12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中标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西镇福田村福田屯至石膏岭糖料蔗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洛东镇洛东社区吴村屯饮水项目。

2. 工程地点：东江镇里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签订合同时填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签订合同时填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签订合同时填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填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件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 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

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_____ 开工前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应取得监理或发包人许可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河池市 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双方协商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 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修建、维 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

费用。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 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需要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
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
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相关部
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 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进场施工后 7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

内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申请》；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其他方式： 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河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管理员						
4. 材料员						
5. 质量员						
6. 施工员						

注：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管理员：持有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上岗证书。

（4）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5）以上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七、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八、2025 年 1 月（含）以来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后的60日历日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附：（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